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951号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汇绿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绿生态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绿生态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绿生态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汇绿生态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超

2026年5月27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446,4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截至2022年9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33,999,997.44元已于2022年9月6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755942519810109账号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695,700.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6,648,036.85元（含置换前期发行费金额人民币754,716.98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000.00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25,940,738.9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47,660.73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7,999,997.44
减：保荐承销费（含税）	4,000,00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33,999,997.4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92,580.88

项目	金额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39,788,908.23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9,103,672.65
减：置换前期发行费金额	754,716.98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6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940,738.99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3,695,700.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660.7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5942519810109	951,777.5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02920018993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300003618	95,883.1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7490619511081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21398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21425		已销户
合计		1,047,660.7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凤凰城 EPC 项目”、“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总部办公楼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共四个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总部办公楼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注册地暂未找到合适用于公司总部办公的可购置房产，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认为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51.58 万元、人民币 2,986.89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17,274.86	6,000.00	5,949.44	50.56	完结项目，资金结余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2,438.53	12,400.00	10,783.86	1,616.14	未完工，陆续投入中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851.58	2,851.58	1,926.01	925.57	注 1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	2,986.89	2,986.89	2,829.95	156.94	完结项目，资金结余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9,400.00		
合计	45,951.86	33,638.47	30,889.26	2,749.21	

注 1：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投资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一方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

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上使用人民币 593.20 万元的银行票据进行支付；另一方面募投项目部分投入以自有资金支付，且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所致。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人民币 4,054.3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 0112269 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五条道路 EPC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受道路施工影响完工时间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人民币 1,294.27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初步验收,进行结项处理,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人民币 1,299.80 万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相应披露,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88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88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75%			其中: 2022年			15,508.51	
						2023年			11,051.38	
						2024年			3,397.86	
						2025年			93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6,000.00	5,949.44	6,000.00	6,000.00	5,949.44	-50.56	已完工进入养护期,待竣工决算
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12,400.00	12,400.00	10,783.86	12,400.00	12,400.00	10,783.86	-1,616.14	完工进度86.97%
3	总部办公楼项目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6,000.00	2,851.58	1,926.01	6,000.00	2,851.58	1,926.01	-925.57	已完工进入养护期,待竣工决算
		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		2,986.89	2,829.95			2,986.89	2,829.95	-156.94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3,800.00	33,638.47	30,889.26	33,800.00	33,638.47	30,889.26	-2,749.21	

注: 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办公楼项目已终止, 变更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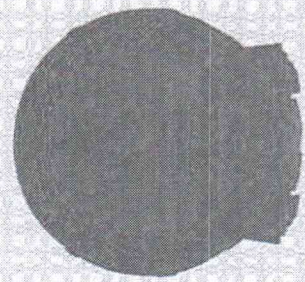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22.95%的内部收益率。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注2：“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简称“五条路工程EPC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五条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22.85%的内部收益率。五条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处于正常施工中。

注3：“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简称“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19.47%的内部收益率。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结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使用593.20万元的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由于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完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金额不进行置换。

注4：“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简称“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28.27%的内部收益率。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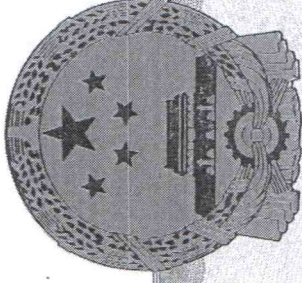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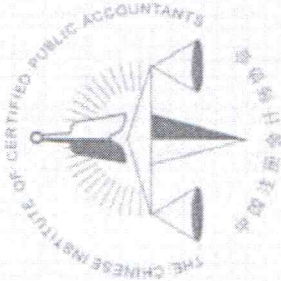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姓名 Full name 王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970120456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0253925
 发证机构名称: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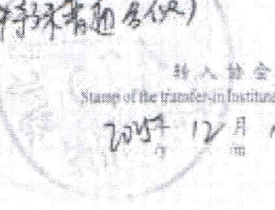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
 (特普) 海南分所



转办符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普通合伙)



转入符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9日

